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約僱佐理員甄選簡章

- 一、法令依據：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名額：約僱佐理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備取人員自結果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 三、僱用期間：
 - (一) 自到職日起至當事人銷假回職止。
 - (二) 本職缺係為會計室佐理員請假期間之職缺，若當事人提前銷假，職務代理人需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表現不佳，將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工作待遇：月支約僱 250 薪點，折合新台幣 32,425 元。
- 五、工作內容：
 - (一)會計報告、決(結)算之編報事項。
 - (二)付款憑單及收支轉帳傳票之編製事項。
 - (三)各項調查表填報事項(含預算執行)。
 - (四)會計憑證之整理、裝訂及保管事項。
 - (五)收入預算、保管款之執行、審核、控制)
 - (六)協助本校財產監盤。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國內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工作之經驗。(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三)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軟體(如 WORD、EXCEL 等)及網路基本操作能力(如 IE、Chrome 使用、收發 email 等)。
 - (四) 具工作熱忱，負責盡職、品行良好、且具有溝通能力。
- 七、報名方式：(請至本校官網 <https://www.mhjh.tp.edu.tw> 下載簡章)
 - (一) 線上方式辦理：
 1. 111年6月1日(星期三)前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2. 請掃描上傳繳交「簡章八、繳交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 PDF 格式檔案，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

(二) 【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報名：

需於111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4點30分前（含）以限時掛號郵寄送達本校（請自行注意郵寄時間，逾期送達將不受理報名（以本校簽收日期為準）），並請於截止日前先來電告知，以免遺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參閱簡章八、繳交證件）郵寄送達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60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約僱佐理員〉

聯絡電話：02-26320616 分機人事室 701，工作內容請洽會計室分機 800。

八、繳交證件：所繳證件請用 A4 影本並以長尾夾依序夾妥，恕不退還。

- (一) 甄選報名表 1 份（貼妥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 (二) 國民身分證（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 (五) 個人簡歷自傳約二百字，請用規定格式 A4 直式橫書繕打。
- (六) 切結書。
- (七)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

九、甄選方式：

- (一) 面試通知：111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5時00分前電話通知。
- (三) 面試時間：111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8時50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及9時00分面試，逾時不候，面試內容包括專業知能、儀表談吐、問題處理、工作理念及溝通表達能力等。

十、錄取公告：

- (一) 錄取名單於111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 錄取人員將電話通知錄取時間屆時請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錄取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到後依實際僱用日期開始支薪。
- (三)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十一、附則：

- (一)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 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 佐理員贖續請假或留職停薪期間，本校得依代理人員考評結果辦理續僱。
- (四) 錄取人員應配合同意本校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如有不得

任用之情事，均應無條件溯自到職日起解聘，並繳回已領薪津。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約僱佐理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 片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絡	白天聯絡電話： 手機：	片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科系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專 長				

※※以上各欄位請報考人務必確實填寫。

報名人員簽章：

二、證件審查（請以長尾夾依序夾妥）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身分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 〕 符合 〔 〕 不符合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符合 〔 〕 不符合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 符合 〔 〕 不符合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	〔 〕 符合 〔 〕 不符合	
簡歷自傳	〔 〕 符合 〔 〕 不符合	
切結書	〔 〕 符合 〔 〕 不符合	
其他	〔 〕 符合 〔 〕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約僱佐理員甄選，如有以下情形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所具資格、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 二、具雙重或多重國籍或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
- 四、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五、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此 致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約僱佐理員甄選簡歷自傳

姓名：

一、成長過程：
二、家庭狀況：
三、工作經驗：
四、興趣專長：
五、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